

妥當場所」之必要，並嚴令員警與這些場域劃清界線，勿再有員警與夜店舞廳瓜葛不清的消息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民國 85 年公布之不妥當場所，距今已有 18 年之久，時代變遷甚大，新型態聲色場所推陳出新，已非 85 年之規範所能預見的。緣此，本席要求警政署應立即重新定義「不妥當場所」，以端正警界風紀。

二、於 9 月 24 日又發生警員慶生飲酒，駕車肇事案件，為近期連續發生警界風紀問題，顯現警政署螺絲鬆散，警紀低迷，警政署應立即拿出實際作為，重振警紀。

提案人：賴振昌

連署人：吳育仁 吳秉叡 劉建國 黃偉哲 何欣純
尤美女 李俊侶 鄭麗君 蔡其昌 蘇震清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桐豪、陳怡潔等 16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憲法明文保障各種選舉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。惟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以「里」為投開票單位，由於在都會區中擁有原住民身分的選舉人極為少數，致使選舉人的投票立場容易於開票時遭到辨認，嚴重違反秘密投票之基本民主原則。以 99 年台北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為例，有 34 個里投票所「選舉人數 1 人」，選舉人一投票即洩底，政治立場無法保密，是變相的記名投票，違反憲法保障的無記名（秘密）投票原則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檢討該問題，並提出修法方向及說明，以期保障及落實人民投票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陳怡潔等 16 人，鑑於憲法明文保障各種選舉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惟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以「里」為投開票單位，由於在都會區中擁有原住民身分的選舉人極為少數，致使選舉人的投票立場容易於開票後遭到辨認，嚴重違反秘密投票之基本民主原則。以 99 年台北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為例，有 34 個里投票所「選舉人數 1 人」，選舉人一投票即洩底，政治立場無法保密，是變相的記名投票，違反憲法保障的無記名（秘密）投票原則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檢討該問題，並提出修法方向及說明，以期保障及落實人民投票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憲法是我國的根本大法，擁有最高位階的法律權力。憲法第 129 條明定：「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，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」

二、經查，99 年 11 月 27 日台北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，在 12 個選區中，除南港、文山區外，其他 10 個選區，計有 34 個里投票所，選舉人數僅「1」人，意即選舉人一投票即洩底，政治立場無法保密，是變相的記名投票，違反憲法保障的無記名（秘密）投票原則。據了解，前述投

票所選舉人數 1 人的現象非台北市山原議員選舉獨有之，其他直轄市及各縣市山原議員等選舉亦有之；且選舉人數 1 人的現象將繼續存在於今（103）年年底直轄市山原議員選舉中。

三、主管機關應嚴正此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，而非漠視不作為。建議研擬將該項選舉由現行「投開票合一」制度，改採「里投票、區開票」方式，以保障及落實人民投票權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陳怡潔

連署人：魏明谷 邱文彥 葉津鈴 呂學樟 鄭天財

羅明才 盧嘉辰 紀國棟 張嘉郡 陳鎮湘

王育敏 曾巨威 蔣乃辛 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蔣乃辛、陳碧涵等 14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食品安全與國民生活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，而現行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亦已有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，建立食品之原材料、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蹤系統。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」第 7 條亦定有「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」。爰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權責，立即著手教育並鼓勵業者，建置及完成所有「食品追蹤追溯系統」與「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」，以確實執行並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確保國民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蔣乃辛、陳碧涵等 14 人，鑑於食品安全與國民生活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，而現行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亦已有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，建立食品之原材料、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蹤系統。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」第 7 條亦定有「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」。爰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權責，立即著手教育並鼓勵業者，建置及完成所有「食品追蹤追溯系統」與「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」，以確實執行並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確保國民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依其產業模式，建立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」。此即「食品追蹤追溯制度（traceability）」。該制度係為了有食品安全衛生疑慮時，得以及早確定問題所在，以確保食品安全並取得消費者之信賴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前於今年 4 月 17 日預告訂定「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草案，擬要求「肉類加工食品業」、「乳類加工食品業」、「水產品食品業」、「食品添加物業」、「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」、「餐盒產品業」六類設有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等，於今年 12 月 31 日起，建立實施「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」。卻又於今年 8 月 28 日公告延後至 104 年 2 月 5 日起建立實施該系統。近期，衛生福利部於 9 月 14 日表示，將要求「食用油脂業」提前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，建立實施「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」。